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53号

罪犯黄裕滨，男，汉族，1999年4月2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因犯诈骗罪，于2020年12月2日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（已缴纳）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(2021)闽0622刑初428号刑事判决：1、撤销该院（2020）闽062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中关于对被告人宣告的缓刑；2、以被告人黄裕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预缴），与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并罚（已缴纳）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（已缴纳）；与同案犯退缴的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25500元，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。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裕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起始时间15个月，获得考核分1484.2分，折合表扬1个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和违法所得，判决书中体现已执行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裕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裕滨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裕滨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